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孙彬彬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孙彬彬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9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孙华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票0票，回避3票，董事孙华华、倪邦生、孙彬彬回避本次表决，孙华华、倪邦生与孙彬彬系亲属关系。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总经理孙彬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公司对新任总经理孙彬彬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孙彬彬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原总经理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任命孙彬彬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聘任孙彬彬为公司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彬彬为公司总经理，保证了公司管理层的完整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